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锋龙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继亮	联系电话：023-63786194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泉成	联系电话：023-6378654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① 原“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变更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考虑到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高端装备智造产业聚集区的工业用地有着更加便捷的交通区位条件、完备的配套设施和良好的地质条件，有利于公司引进研发相关人才，项目实施地点由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 5 号变更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高端装备智造产业聚集区，将实施方式由现有厂房升级建设项目变更为购置土地建设项目；考虑到购置土地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0 年 4 月 30 日调整到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上述调整情况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通过购置土地建设研发中心的实施方式本身建设周期较原先方式更长，需要更周全且因地制宜地规划和利用好地块优势，根据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协调进度研究后，公司预计需要将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的完成时间由 2021 年 4 月 30 日推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项目延期调整情况已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由于实际执行过程中受相关建设方案与设计持续优化、新冠疫情影响等因素影响，项目进展较预期有所延后。根据项目当前实际情况，基于审慎原则，公司预计需要将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的完成时间由 2022 年 4 月 30 日推迟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项目延期调整情况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② 原“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变更情况	结合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及贸易环境的变化，基于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将项目的完成时间由 2020 年 4 月 30 日调整到 2021 年 4 月 30 日。考虑到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高端装备智造产业聚集区的工业用地有着更加便捷的交通区位条件、完备的配套设施和良好的地质条件，能够为公司引进高层次人才、便利客户来访、提高原材料供应效率和提高管理效率带来帮助，将项目实施地点由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变更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高端装备智造产业聚集区；项目实施方式由现有土地建设项目变更为购置土地建设项目。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园林机械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园林机械市场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由锋龙股份实施该项目，能够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率和资金使用率，故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锋龙股份。 项目完成时间的延期已经公司 2019 年 1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变更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通过购置土地建设厂房的实施方式本身建设周期较原先方式更长，需要更周全且因地制宜地规划和利用好地块优势，根据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协调进度研究后，公司预计需要将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的完成时间由 2021 年 4 月 30 日推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项目延期调整情况已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由于实际执行过程中受相关建设方案与设计持续优化、新冠疫情影响等因素影响，项目进展较预期有所延后。根据项目当前实际情况，基于审慎原则，公司预计需要将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的完成时间由 2022 年 4 月 30 日推迟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项目延期调整情况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③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通过优化产线整合、合理规划区位、改造现有厂房达到募投项目要求，将项目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改建现有厂房，并在改建后的厂房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0 年 4 月 30 日调整到 2021 年 4 月 30 日。 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已经 2019 年 1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

项 目	工作内容
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完成时间的延期已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290.8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尚未支付的尾款和质保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本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及时履行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2 年 1 月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授课的方式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内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股票减持限制性规定，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责任与义务、行为规范等，通过案例分析方式加深对相关规则制度的理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进度未达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进度	提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3、分红承诺	是	不适用
4、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IPO 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7、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五险一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1、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继亮

王继亮

何泉成

何泉成

